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1)有關主要交易－  
貸款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之更新資料  
(2)延遲寄發通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該等貸款協議及該等融資租賃協議各自之相關訂約方訂立以下協議，以縮減經協定交易規模或終止有關協議（視乎情況而定）：

- a. 融金達融資與地上鐵訂立補充協議一（定義見下文），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融資租賃協議一之條款，致令（其中包括）租賃資產之總代價將由人民幣600,000,000元（相等於約720,000,000港元）減少至人民幣115,000,000元（相等於約138,000,000港元）；
- b. 國華財務、安里控股及黃先生訂立補充協議二（定義見下文），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貸款協議二之條款，致令（其中包括）國華財務將向安里控股墊付之貸款之本金額將由150,000,000港元減少至40,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 c. 國華財務、Union Perfect及翦先生訂立終止協議一（定義見下文），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貸款協議一，自終止協議一之日期起生效；及
- d. 融金達融資與黃岡標旗訂立終止協議二（定義見下文），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融資租賃協議二，自終止協議二之日期起生效。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一（經補充協議一所補充及修訂）及貸款協議二（經補充協議二所補充及修訂）之性質全部均為財務援助方面且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融資租賃協議一（經補充協議一所補充及修訂）及貸款協議二（經補充協議二所補充及修訂）就上市規則而言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應合併計算，以釐定須予公佈交易的分類。由於貸款協議一及融資租賃協議二已獲終止，故彼等就上市規則而言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不再合併計算，以釐定須予公佈交易的分類。

由於就融資租賃協議一（經補充協議一所補充及修訂）及貸款協議二（經補充協議二所補充及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協議一（經補充協議一所補充及修訂）、貸款協議二（經補充協議二所補充及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由於概無股東於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融資租賃協議一（經補充協議一所補充及修訂）、貸款協議二（經補充協議二所補充及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延遲寄發公佈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貸款協議及該等融資租賃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鑑於新安排（定義見下文），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本公司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該等貸款協議及該等融資租賃協議，而該等協議一併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該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上述主要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延遲寄發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認購建議之進一步更新資料（「更新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更新公佈所載，透過向股份認購方（定義見下文更新公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新普通股籌集之建議認購所得款項已因聯交所之裁定而有所減少。本公司已相應就（其中包括）發展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業務及借貸業務修訂本集團之資金需求及來自股份認購事項（定義見下文更新公佈）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鑑於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訂立該等貸款協議及該等融資租賃協議時原先擬定之款項有所減少，故該等貸款協議及該等融資租賃協議各自之相關訂約方已展開磋商，以考慮有關該等貸款協議及該等融資租賃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若干選擇。

## 新安排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該等貸款協議及該等融資租賃協議各自之相關訂約方訂立以下協議，以縮減經協定交易規模或終止有關協議（視乎情況而定）（統稱「新安排」）：

### A. 補充協議一（有關與地上鐵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一）

融金達融資與地上鐵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一」），據此，訂約方同意對融資租賃協議一之條款作出以下修訂：

1. 融金達融資有條件同意按補充協議一所訂明向地上鐵購買汽車（「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115,000,000元（相等於約138,000,000港元）（就租賃資產一而言，由人民幣600,000,000元（相等於約720,000,000港元）作出減少）並根據相關批次之租賃資產分期支付。

有關買賣租賃資產之代價乃由融金達融資與地上鐵經參考租賃資產之賬面值及／或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租賃資產之代價擬以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人民幣75,000,000元（相等於約90,000,000港元），而代價之餘額擬以可供本集團動用之財務資源提供資金。

地上鐵應付予融金達融資之租賃付款將約為人民幣125,953,000元（相等於約151,144,000港元），即租賃本金人民幣115,000,000元（相等於約138,000,000港元）加利息總額（稅後）約人民幣10,953,000元（相等於約13,144,000港元），有關款項應按十二個季度分期支付。

誠如該公佈所載，此外，地上鐵將就相關批次之租賃資產支付金額等於租賃付款每年2.5%之年度手續費。地上鐵亦將於租賃期開始時支付金額等於相關批次之租賃資產之代價6%之保證金。

租賃付款、手續費及保證金乃由融金達融資與地上鐵經參考租賃之本金額及可資比較汽車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手續費及保證金金額後公平磋商釐定。

2. 該公佈所載之支付租賃資產之代價之先決條件保持不變，惟融金達融資須已自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獲取不少於人民幣72,000,000元（相等於約86,400,000港元）（而非人民幣650,000,000元（相等於約780,000,000港元））之資本注資或貸款除外。

#### **B. 補充協議二（有關與安里控股訂立之貸款協議二）**

國華財務、安里控股及黃先生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二**」），據此，訂約方同意對貸款協議二之條款作出以下修訂：

1. 將由國華財務墊付予安里控股之貸款之本金額將由150,000,000港元減少至40,000,000港元。

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貸款擬全部以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

2. 該公佈所載之由國華財務向安里控股提供貸款之先決條件保持不變，惟國華財務須已獲本集團提供不少於40,000,000港元（而非300,000,000港元）之資本注資或股東貸款除外。

**C. 終止協議一（有關與Union Perfect訂立之貸款協議一）**

國華財務、Union Perfect及翦先生訂立一份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一」），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貸款協議一，自終止協議一之日期起生效。

**D. 終止協議二（有關與黃岡標旗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二）**

融金達融資與黃岡標旗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二」），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融資租賃協議二，自終止協議二之日期起生效。

## **訂立新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所述，透過股份認購事項籌集之建議認購所得款項已因聯交所之裁定而有所減少。本公司已相應就（其中包括）發展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業務及借貸業務修訂本集團之資金需求及來自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鑑於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訂立該等貸款協議及該等融資租賃協議時原先擬定之款項有所減少，故該等貸款協議及該等融資租賃協議各自之相關訂約方已展開磋商，以考慮包括縮減經協定交易規模及／或終止該等協議在內之若干選擇，並已訂立新安排。

融金達融資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一（經補充協議一所補充及修訂）乃融金達融資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份，將使融金達融資得以賺取總收入（稅後）約人民幣18,325,000元（相等於約21,990,000港元），即(i)融資租賃協議一（經補充協議一所補充及修訂）之利息（稅後）約人民幣10,953,000元（相等於約13,144,000港元）；及(ii)融資租賃協議一（經補充協議一所補充及修訂）之手續費（稅後）約人民幣7,372,000元（相等於約8,846,000港元）之總和。

國華財務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貸款協議二（經補充協議二所補充及修訂）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可為本集團提供4,800,000港元或以上之利息收入。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一（經補充協議一所補充及修訂）及貸款協議二（經補充協議二所補充及修訂）各自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局認為，透過分別訂立終止協議一及終止協議二而終止貸款協議一及融資租賃協議二並無對本集團之整體現有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一（經補充協議一所補充及修訂）及貸款協議二（經補充協議二所補充及修訂）之性質全部均為財務援助方面且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融資租賃協議一（經補充協議一所補充及修訂）及貸款協議二（經補充協議二所補充及修訂）就上市規則而言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應合併計算，以釐定須予公佈交易的分類。由於貸款協議一及融資租賃協議二已獲終止，故彼等就上市規則而言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不再合併計算，以釐定須予公佈交易的分類。

由於就融資租賃協議一（經補充協議一所補充及修訂）及貸款協議二（經補充協議二所補充及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協議一（經補充協議一所補充及修訂）、貸款協議二（經補充協議二所補充及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由於概無股東於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融資租賃協議一（經補充協議一所補充及修訂）、貸款協議二（經補充協議二所補充及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延遲寄發公佈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貸款協議及該等融資租賃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鑑於新安排，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本公司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一及貸款協議二之進一步詳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參閱該公佈。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融資租賃協議一及貸款協議二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於整份本公佈內，所有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均按人民幣1元兌1.2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之用。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李陽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譚向東先生、李陽先生及王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方剛先生、陳振國先生及李玉先生。